



星展人力

TWINKLE STAR HUMAN RESOURCE

主講者：

劉蔚寧

方玉蘭

林意森



台灣移工引進業務至今已開辦逾30年，政府政策從補充性轉為替代性，關於引進流程主管機關業已制定標準化作業及專業項目稽核，移工引進人數業已接近七十五萬大關。

111年4月30日開始施行移工留才久任方案，中階人力年資連續滿五年即符合資格申辦永久居留，如何因應繁瑣的引進流程，提供客製化服務引進外國人向來是星展的優勢。

集合專業人才及專業顧問群之努力，提供客戶人力規劃、輔導管理、人員自我訓練等全方位服務是星展永續經營的方針



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

	總計	產業移工 合計	社福移工 合計
112年 11月底	754,130	519,878	234,252

按國籍及開放項目分：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112年 11月底	總計	754,130	271,700	150,962	68,424	263,042
	產業移工合計	519,878	93,191	123,267	68,034	235,384
	社福移工合計	234,252	178,509	27,695	390	27,658

失聯人數統計：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112年 11月底	合計	86,248	27,139	2,617	1,803	54,688
	男	49,013	6,200	744	1,552	40,516
	女	37,235	20,939	1,873	251	14,172

多國人才
專業引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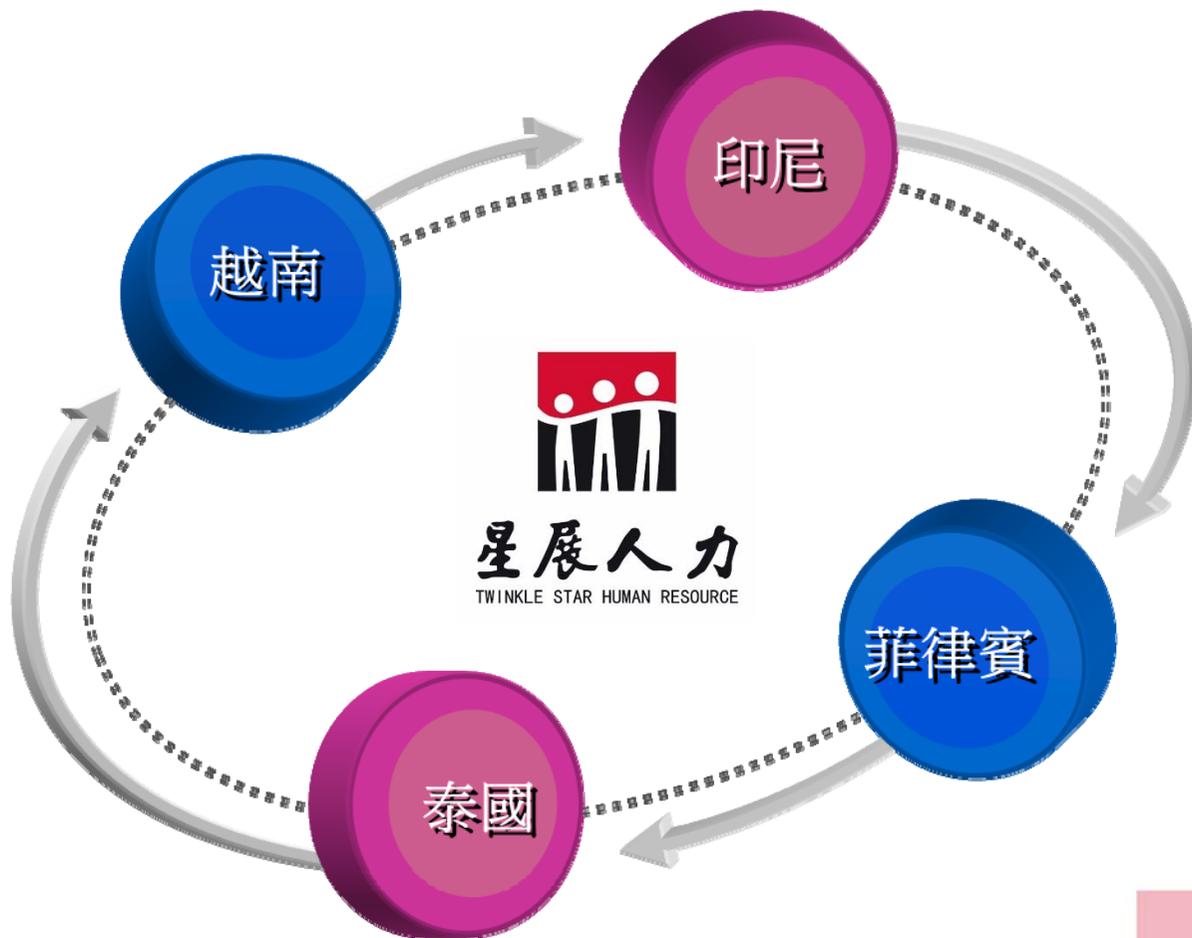
廠工

營造工

養護工

看護工

幫傭



1

從設立以來，勞動部的評鑑均為A級，服務品質和專業度有保障

「111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成績資料		
許可證字號		2561
受評機構名稱		星展國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評日期		2023/7/20
評鑑指標		評鑑成績
一、品質管理 (23%)	1. 契約簽訂及保存(8分)	8
	2. 資料建檔及管制(3分)	3
	3. 員工管理(8分)	8
	4. 雙語服務(4分)	4
	小計	23
二、違規處分 (以加分/扣分計：加分情形，如均無本項指標之違規處分者加10分；扣分情形，依本項指標扣分標準扣分，但扣分上限30分，超過30分者以扣30分計)	1. 非法媒介(扣10分/次)	0
	2. 超收費用(扣5分/次)	0
	3. 非法扣留財物(扣5分/次)	0
	4. 未盡受委任事務(扣5分至6分/次)	0
	5. 其他(扣5分/次)	0
小計	10	
三、顧客服務 (56%)	1. 服務週期及項目(31分)	31
	2. 申訴及異常事件處理(9分)	9
	3. 滿意度調查(16分)(加標*字號，表示因無標本數，該處標為推算後之分數，今年以總分100分和除滿意度調查16分後之總分分別進行推算)	13.33
	小計	53.33
四、其他事項 (15%)	1. 曾受停業處分及申報暫停營業者(3分)	3
	2. 機場服務配合度(2分)	2
	3.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比例(3分)	2
	4. 外國人行蹤不明比率及協尋措施(3分)	1
	5. 加入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或人力仲介協會(1分)	1
	6. 所服務外國人之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率(3分)	0
	小計	9

111年度評鑑 高分
95.33分





2

翻譯服務團隊均是在台念完大學或研究所，素質優秀

許多同業為降低成本，翻譯選擇聘僱在台新住民，聽說OK，但讀寫常詞不達意或有錯誤。



廠商翻譯輔助



薪資單翻譯說明



協助生活輔導 翻譯公司規範



3

主動且有能力的解決客戶特殊困擾或問題

例如重要工人12年年限屆滿如何繼續聘僱？勞工局勞資爭議協調解決、勞動法規規範如何解套建議.....等。



客戶困難協調輔助



重大生病、違反法令
(如酒駕)等緊急事務處理



移工宿舍管理安排



4

國內外仲介合作夥伴關係，工人能力值得信任

國內大部分仲介猶如貿易商，收單後再請國外仲介協助招募；我們在印、菲、越總共設有七家招募訓練學校，可以配合客戶時間視訊、客製化職前訓練或特定語詞加強訓練。



印尼-雅加達訓練所說明會



越南-海外仲介訓練所



菲律賓-專業知識輔導訓練



(以需求100名工人為例)
3天

客戶提出人力需求

進行國外人才招募

招募廣告符合規範

(以備工200人為例)
約3-4週

提供客戶個人履歷

提供的履歷符合規範

實際備工狀況依據
移工需求數量而有所變動

通知面試時間地點

到談人員身分查驗

面試者提供2份可供證明身分文件
(如良民證、結婚證明或出生證明)

面試前公司簡介

面試

1. 國外現場面試
2. 國內視訊面試



1. 我可以用移工嗎？
2. 移工真的省錢嗎？
3. 中階廠工的隱藏成本？
4. 我應該怎麼用人？



- 一、 海洋漁撈工作
- 二、 家庭幫傭工作
- 三、 機構看護工作
- 四、 家庭看護工作
- 五、 製造工作
- 六、 外展製造工作
- 七、 營造工作
- 八、 屠宰工作
- 九、 外展農務工作
- 十、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詳見附表二）
- 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 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 五、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 六、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一分以上者。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重度
3、植物人	重度
4、失智症	輕度
5、自閉症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9、精神病	重度
10、肢體障礙	重度
11、罕見疾病	重度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多名子女或16點:

- (一)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二)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三)累計點數滿16點者。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海洋漁撈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元。
- 二、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新臺幣三萬元。
- 三、機構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三百零二元。
- 四、家庭幫傭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
- 五、家庭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六、外展製造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七、屠宰工工作：非特殊時程為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為新臺幣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
- 八、外展農務工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九、農糧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十、林業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十一、養殖漁業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十二、畜牧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 十三、禽畜糞堆肥工作：新臺幣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非特殊時程		特殊時程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4,472	30,506	41,366	36,607
2	飲料製造業	42,539	31,279	51,047	37,535
3	紡織業	30,928	29,738	37,114	35,686
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0,059	29,470	36,071	35,364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5,069	29,470	42,083	35,364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31,010	30,402	37,212	36,482
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3,891	29,470	40,669	35,364
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5,364	29,470	42,437	35,364
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51,830	32,394	62,196	38,873
1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7,516	30,013	45,019	36,016
11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7,427	29,470	44,912	35,364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35,069	29,470	42,083	35,364

13	塑膠製品製造業	30,059	29,470	36,071	35,364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5,973	31,011	43,167	37,213
15	基本金屬製造業	43,910	29,470	52,692	35,364
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33,005	29,734	39,606	35,681
1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839	33,494	43,006	40,193
1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2,417	29,470	38,900	35,364
1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4,775	29,470	41,730	35,364
2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5,953	29,470	43,144	35,364
2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659	29,470	42,790	35,364
2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6,543	29,470	43,851	35,364
23	家具製造業	31,533	29,470	37,839	35,364
24	其他製造業	32,417	29,470	38,900	35,364
2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3,910	29,470	52,692	35,364
2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6,563	29,470	55,875	35,364

1. 特殊時程，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
2. 表內所定薪資，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職業別	月薪資		日薪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1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2,333	41,850	2,088	1,631
2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5,205	36,197	2,144	1,739
3	管道裝設人員	46,267	37,067	2,062	1,631
4	焊接及切割人員	47,150	37,719	2,320	1,848
5	板金人員	39,079	38,649	1,547	1,464
6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0,101	33,218	1,804	1,464
7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3,037	34,458	2,170	1,739
8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7,280	37,828	2,201	1,739
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6,578	37,284	2,326	1,848
1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49,553	39,676	2,275	1,848
11	泥作工作人員	45,881	36,741	2,295	1,848
12	營建木作人員	49,276	39,458	2,386	1,957
13	玻璃安裝人員	34,709	27,726	2,240	1,809
14	屋頂工作人員	37,653	30,110	2,137	1,739
15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3,537	39,045	1,673	1,464
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2,193	-	1,464

備註：求職人如提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工作經驗未達1年或無法提具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下限薪資。

台籍、移工、中階 / 雇主每月聘僱成本分析表

台籍、移工、中階 / 雇主每月聘僱成本分析表					
項 目	台籍	中階		外籍5000	備註
基本薪資	27,470	33,000	35,000	27,470	經常性薪資
46小時加班費	7,038	8,464	8,970	7,038	時薪 * 4/3
勞保雇主付	2,115	2,564	2,795	2,115	
健保雇主付	1,329	1,611	1,757	1,329	
就 安 費		0	0	5,000	
勞退提撥	2,070	660	700	0	月薪 2%
職 保 費	55	67	73	55	費率 0.20
膳宿費				1,540	22*70
三節+過年	4,623				2個月/12
總 計	44,701	46,366	49,295	44,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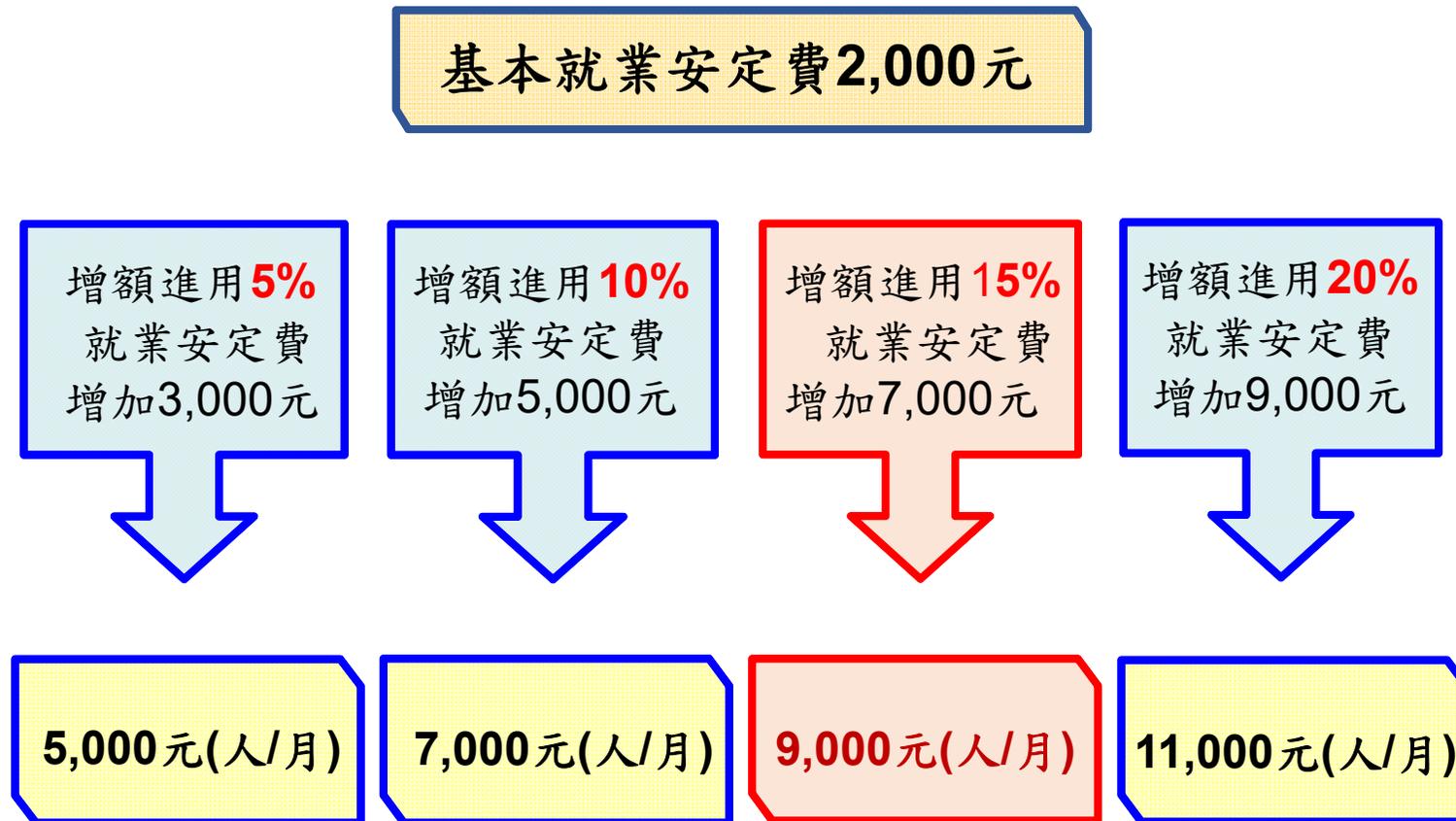
廠工之雇主每月聘僱成本

產業類外國人：移工 / 中階 雇主每月聘僱成本分析表					
項 目	移工	中階		增額15%	備註
基本薪資	27,470	33,000	35,000	27,470	經常性薪資
46小時加班費	7,038	8,464	8,970	7,038	時薪 * 4/3
勞保雇主付	2,115	2,564	2,795	2,115	
健保雇主付	1,329	1,611	1,757	1,329	
就 安 費	2,000	0	0	9,000	
舊制提撥	0	660	700	0	月薪 2 %
職 保 費	55	67	73	55	費率 0.20
總 計	40,007	46,366	49,295	47,007	
百分比	100	116	123	117	112年(128)
投保級距	27,470	33,300	36,300	27,470	
外國人自行負擔部分					
勞保自付額	604	733	799	604	
健保自付額	426	516	563	426	
總 計	1,030	1,249	1,362	1,030	

家庭看護工之雇主每月聘僱成本

家庭看護工：移工／中階 雇主每月聘僱成本分析表			
項 目	家庭看護工	中階看護2.4萬元	中階看護2.6萬元
基本薪資	20,000	21,200	23,000
4天加班費	2,668	2,828	3,068
5天加班費	3,335	3,535	3,835
健保雇主負擔	1,329	1,329	1,329
就 安 費	2,000	0	0
職 保 費	49	49	49
加班4天總計	26,046	25,406	27,446
加班5天總計	26,713	26,113	28,213
加班4天百分比	100	98	105
外國人自行負擔部分			
健保移工自付	426	426	426

增額比率及就業安定費金額



- ◎ 有中階技術人力之後，Extra需求會不會降低？
- ◎ 成本不是只看費用高低，還要考慮經驗及技術
- ◎ 就業安定費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6條

對象

1

在臺連續工作或受聘同一
雇主累計工作達6年以上、
具一定技術(資深)移工，得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2

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
亦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居

-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可申請聘僱，一聘三年
- ※ 外國人資格：達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條件(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擇一)
- ※ 開放類別：海洋漁撈、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農業、外展農務

雇主資格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次許可**3年**

名額核算

- 基於保障國人就業，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例如：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例如：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50人)

藍領移工如轉為中階技術人力，適用何種退休金制度？

問題	藍領移工如轉為中階技術人力，適用何種退休金制度？
答案	<p>一、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如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例如：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p> <p>二、次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5 日勞動 4 字第 0950109148 號令釋略以，外籍勞工如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受僱工作者，其工資可不計入「每月薪資總額」範圍內；惟中階技術人力係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受僱工作者，非屬前開令釋之適用範圍。</p> <p>三、基此，雇主應自勞工身分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其每月薪資總額 2%-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有關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逕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或至其官網下載，較為迅捷。</p>

資料來源：勞動福祉退休司(2022-12-14)，參見勞動部網頁，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302/2312/56997/post>

專業證照：

- 一、製造業領域紙本加列外語學科檢定項目—(1)一般手工電銲(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5)氬氣鎢極電銲(6)半自動電銲(7)堆高機操作
- 二、有關製造業一般手工電銲等5職類（含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伸臂式、架空式-機上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等3項目），提供移工紙本加列外語(含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英語)學科試題協助申請。

實作認定：

1. 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訂定實作認定規範。
2. 雇主檢具移工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含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實作認定。
3. 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實作認定之審查。
4.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雇主自訓：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為外國人辦理相當於製造工作之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80小時以上，並**檢附切結**。

專業證照：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共有78項，(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 - 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析 (35)肉製品加工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 (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緣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中階人力外國人，雖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如外籍配偶、永居身分)，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提撥時間：自藍領轉換為中階人力後，才開始按月提撥

提撥辦法：由雇主依中階聘期起迄按月提撥其薪資總額2%至15%

請領資格：自請退休 - 勞工必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1. 工作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

2. 工作25年以上

3. 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

強制退休 - 雇主於勞工符合年滿65歲

或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始得辦理

計算方法：以「基數」為單位，1個基數 = 退休前6個月月平均工資

基數算法：按照年資，前15年每年2個基數，15年後每年1個基數
最高以45個基數(30年)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提撥帳戶：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內，此帳戶由雇主擁有

年資算法：應合併受聘於同一事業單位之藍領（移工）年資

年資重算：若勞工離職或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回聘同一事業單位則予以重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0條規定）

請領年限：自符合退休資格日起，勞工有**5年**的舊制退休金請求權

相關罰則：

1. 雇主若未依規定按月提撥，可裁罰2萬至30萬元
2. 未足額提撥當年度屆退勞工之退休金，可裁罰9萬至45萬元
3. 未依規定給付退休金，可裁罰30萬至150萬元，並限期補發

其他資料：關於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舊制勞退專戶，請參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主管機關：勞退舊制→勞工局，未依規定辦理無法申請無違反證明
勞退新制→勞保局

1. 「現在都是新制，已經沒有舊制退休金了喔！」這是錯誤的認知！舉例來說，在新制實施前，老王已經在A公司工作滿10年，當初若選擇繼續適用舊制，老王得在A公司做到退休才能領到舊制退休金；而擔心可能會換工作的他，後來選了新制，但他不知道，自己在A公司工作的舊制年資仍會被保留，假使老王又繼續在A公司工作15年，合計達25年，那麼，他除了能領到15年的新制退休金之外，A公司老闆還要再給他一筆10年的舊制退休金。
2. 外國人馬克今年38歲，來台灣後一直在大雅一家公司擔任廠工，即將在113年5月間屆滿12年。雇主想知道他最快可以在何時申請退休？到時候退休金大概能領多少呢？

答：如果馬克沒有申請永居（適用新制），也一直待在同一雇主下工作，那他最快的退休時機是在年資滿25年的時候，也就是他年齡約滿51歲時。假設當時的月領總薪資平均是42,000元，勞退基數是 $15*2+10*1=40$ ， $42,000*40=1,680,000$ (可領退休金)

中階廠工的隱藏成本？

中階廠工每月的隱藏成本					
中階移工	薪資	加班	勞保增加	健保增加	小計
金額	7,530	1,932	680	428	10,570
勞退提撥	879				879

舊制勞工退休金		
移工-工作12年	$(35,000+8970)*2*12$	1,055,280
中階-工作13年	$(35,000+8970)*16$	703,520
	合計	1,758,800

其他衍生事項

1. 宿舍是否另外提供
2. 膳宿費扣款處理
3. 應該擔負的責任
4. 永久居留

我應該怎麼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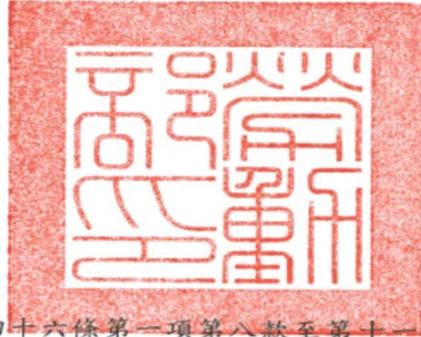
台籍 & 移工 & 中階



勞動部 令

第 1 頁 共 1 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7991號
附件：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所稱「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發生勞資爭議，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處理如下：

(一)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會議後，任一方或雙方無繼續聘僱關係之意願，並依法終止聘僱關係。

(二)查明雇主無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

二、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不可歸責雇主事由，致外國人須延後出國並經本部專案核定。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外國人因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二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轉換事由
不可歸責於僱主
則名額不受管控**

僱主有下列情事不予核發求才證明

權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5041號
附件：



核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在國內辦理招募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不予核發求才證明書：

- 一、雇主舉辦甄選測驗，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而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進行甄選測驗。
- 二、雇主舉辦甄選測驗，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求才廣告時，其專長或資格內容未載明甄試測驗之項目。
- 三、雇主辦理國內招募之應徵或實測地點，未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外國人預定工作所在地舉行，或應徵、實測地點屬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法直接到達，而雇主未負責安排交通工具，並自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來回接送求職者前往應徵或實測。
- 四、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重大工程工作，於辦理求才登記時，未提供經工程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之求才需求

第1頁 共2頁

工種及人數證明文件。

五、雇主經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證未有營運事實。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勞職外字第0九五一一八〇三一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第2頁 共2頁

雇主不可擅自扣留外籍勞工的財物

- A公司合法聘僱了外籍移工妮娜來臺當製造業操作員，承辦人員將妮娜銀行存摺扣留保管，限制她提領自己的薪資；想用此方法防止外籍勞工逃跑，卻不知自己已經違法了。



◎違反條文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8款：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8款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8款之情事，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8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扣留或侵佔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雇主不可強制保管外籍勞工的護照及居留證

- 雇主在辦妥外籍看護工莎雅入境手續後，逕自扣留其護照及居留證暫代保管，並以日後仍需辦理聘僱手續的可能性為由告知莎雅，莎雅事後向雇主請求希望能夠歸還，但雇主仍不予理會、拒絕歸還。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8款**：雇主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8款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8款之情事，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一項第8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雇主須提供有外籍勞工母語的薪資明細

- 某公司合法聘僱三名越南籍勞工到工廠工作，可是該公司在每月薪資單上未以越南語（外籍勞工之母語）標示說明，由於越南勞工不諳中文，就算拿到薪資明細表，也沒辦法辨識計算是不是合理。



◎違反條文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
 - 一、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9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9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或依第48條第2項、第3項、第49條所發布之命令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雇主不得僱用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

- 外籍勞工阿花是一名行蹤不明外勞，某天劉太太見到阿花在自家工廠外徘徊，剛好工廠正缺人手，就將她收留在工廠內宿舍暫住，順便幫忙搬運貨品與生產線之工作，直到有一天被警方查獲時才恍然大悟。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44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第44條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以下**罰金。
-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違反本法**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雇主不得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就業服務法所發布之命令之情事。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第9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不可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

- A公司合法聘僱了一位外籍廠工希緹，因為業務緊縮導致工作量減少，遂派任希緹到自家住宅協助清潔打掃，偶而還幫忙下廚煮菜。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違反57條第3款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雇主不可將外籍勞工借給他人使用

- 雇主張先生想僱用一名外籍家庭看護幫忙家務，但卻沒有申請資格，而好友劉先生，因為爸爸中風在床，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的資格，願意以自己名義申請一名外籍勞工，入國後便將這名看護工帶至張大強家中，幫張大強一家人準備早餐、打掃房子、洗衣服及照顧小孩。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2款**：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2款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 **就業服務法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2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不可任意的變更外籍勞工的工作地點

- 老吳的爸爸脊髓損傷，合法聘僱了一名外籍看護工至家裏照顧，由於老吳常常出國出差，停留在家的時間不多，與親人商量之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就將爸爸安置於安養中心內，並要求所聘僱的外籍看護工一併隨身至安養中心照顧行動不便的爸爸。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雇主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指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4款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72條第3款**：雇主有第57條第4款之情事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僱主不可聘僱持偽造居留證 應徵工作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 王先生是一位營造工程的承包商，前些日子承包到一件建築標案，在急需外籍勞工情形下，數名自稱是外籍配偶的外國人前往應徵工作，經王先生檢視其所提之居留證影本，未作進一步查明身份之真偽後即行僱用，直到警方查獲，王先生才知道是僱用了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43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 **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違反第4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違反第57條第1款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不可隨意僱用來路不明的外籍勞工

- 外籍勞工阿吉合法來臺從事製造業的工作，然而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後，不但未出國、違法滯留台灣，還以2萬元的代價購得偽造之外僑居留證影本及護照影本，向另家公司應徵工作，而該公司察覺阿吉所持資料有異時，仍抱持著投機心態予以僱用。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57第1款**：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上述之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以下罰金。
-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4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第57條第1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不可於申請外籍勞工時 從仲介公司收取回扣

- 某公司聘僱了數名的外籍勞工，最近因聘僱許可期限即將屆滿，在為其辦理出國手續的同時，該公司人事主管順便向代辦的外籍勞工仲介公司提出仍需再次聘請數名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的需求，並暗示希望從中收取回饋金。而此私立仲介公司因同業競爭激烈，為獲取外勞訂單的考量下，即提供該人事主管優厚的回扣金。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0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利益，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1款**：雇主有第5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不可借用無聘僱關係 之本國勞工參加勞保以申請引進外籍勞工

- 某公司因接到大訂單需增加外籍勞工人數；然而，因該公司本國勞工勞保投保人數不足，為增加外籍勞工，該公司遂假借人頭，將一些無實際聘僱關係的本國勞工，為其加入勞工保險。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1款**：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指外籍勞工），有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雇主招或雇用員工，不得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1款**：雇主有第54條第1項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就業服務法第65條第1項**：違反第5條第2項第5款，處新台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不可繼續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

- 吳姓雇主（假名），三年前引進了一名印尼看護工蘇菲雅（假名），當所聘僱之外籍移工許可期限屆滿後，吳姓雇主非但沒有為蘇菲雅辦理出國手續使其出國，反而因蘇菲雅表現良好，而留下蘇菲雅繼續工作，直到被查獲時已經逾期了一個多月。



◎違反條文

-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罰則

-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違反第57條第1款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 **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2款**：雇主有57條第1款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雇主不可不為所僱用之外籍勞工加保健保

- 王先生僱用外籍看護工阿琍，但未為其辦理參加健保手續，某日阿琍因嚴重腹瀉去醫院就診，才發現自己沒有健保身份，致使阿俐無法以健保身分看病，須自付醫療費用造成其權益受損。事後經健保局查獲，除須追溯阿琍自符合加保之日（即入境日）起投保外，並須向王先生追溯補收健保費。



◎違反條文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2項：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受雇者，自受雇之日起，參加健保。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之1：

符合第10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11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6條：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健保局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健保局辦理退保。

◎罰則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9條：

雇主未於外籍勞工到職之日起3日內辦理投保手續，除追繳短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納保險費處以2倍罰鍰。





星展人力

TWINKLE STAR HUMAN RESOURCE

永遠保持最佳熱忱和專業知識
為您服務!